西安外国语大学

国产化融合共享云数据系统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外国语大学

乙方：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卓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中国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外国语大学

乙方：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产化融合共享云数据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包2：国产化云数据中心）招标文件，由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甲方确认，选定乙方为国产化融合共享云数据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包2：国产化云数据中心）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详见附件 1）

乙方负责按合同附件确定的产品及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改造及供货，并按约定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货、改造、安装调试等，确保所有产品及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甲方人员独立完成操作、使用；负责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含税）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玖仟元整（￥2499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2211504.42 元，税额：287495.58 元，税率：13%。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改造施工费、设备款，所有产品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包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

响,不受实际供货数量增加的影响。

(四)乙方在签合同前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三、款项结算

（一）采购包 2：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

2、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学校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合同金额的余款。

（二）合同总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249900.00 元）**。在乙方全部履行完毕合同内容，约定的售后服务及其他义务，且经甲方及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后，甲方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249900.00 元）**。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仍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义务，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四）付款方式：银行转帐。甲方付款前，乙方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乙方仍履行合同义务。

货款支付单位为：西安外国语大学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西安外国语大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866780433810001

四、交货

（一）交货地点：西安外国语大学。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五、包装和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同类货物质量标准，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安全可靠、符合质量、健康、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强制性安全标准及合同约定，在正常使用下不会对他人及环境造成伤害。乙方提供该货物的生产许可证、品质检验合格等证明。如因货物质量问题或标示不明确导致甲方在使用中自身或使第三人受到损伤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甲方对货物的正常使用，则乙方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软硬件、系统及服务等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且甲方完全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如有第三人就此提出异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甲方对货物的正常使用，则乙方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

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维护过程中的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货物自终验通过且投入使用 1 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按甲方的选择进行换货或退货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并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终验通过且投入使用 2 至 3 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换货，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终验通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问题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原厂配件，甲方不负担任何维修费用（含人工费）。质保期内，项目责任工程师每年免费提供2次上门保养服务，免费提供保养用的全部零部件（原厂）。质保期满前1个月，乙方免费提供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检查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负责完全排除。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7*24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时，2小时内到达现场。甲方反映的问题在48小时内解决，如在48小时内无法解决或修复，则由乙方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48小时后，未解决之问题每超过24小时，乙方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合同生效后的1个月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软硬件使用说明并提供免费技术咨询。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指定频次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方法、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4.与使用设备相配套的软件5年内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新升级。

八、技术与服务

（一）乙方在交付货物同时向甲方交付以下技术资料：

1、产品目录；2、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中文）；3、进口货物，提供原产地证明书、设备商检证明和报关单等进口凭证；4、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或服务指南；5、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6、质量保证书、保修单；7、发票；8、其它资料。

（二）乙方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向甲方进行服务承诺。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如若本项目有隐蔽工程，甲方使用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乙方和/或制造厂家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进行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

6、如果乙方或制造商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事先就其费用达成书面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否则，仍按本合同价款执行。

（四）安装调试后，乙方按甲方安排的时间免费为甲方人员提供现场操作培训，通过培训使甲方人员了解所供货物的工作原理，熟悉货物安装及使用、维护方法，掌握货物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等。

九、验收

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甲方使用单位初步验收和甲方最终验收三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1.初次开箱验收

设备到货后，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属于检验检疫法检目录内货物，由甲方、乙方双方会同海关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2.甲方使用单位初步验收

在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进行试运行测试，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30日。试运行期间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中至少详细记录各种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正常后，乙方向甲方使用单位申请初步验收。初步验收由甲方使用单位按试运行报告及合同约定，现场查看货物使用情况。初验完成后，乙方填写初验验收报告并经甲方使用单位确认。

设备整机自安装之日起1个月内，如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达到设备性能指标，在乙方尽快、尽力排除故障的前提下，仍不能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部件或全部新品以解决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传真、电子邮件有效）后，在1个月内从原厂运出更换部件或更换新品，费用由乙方承担。新品或新部件到货安装后1个月内，仍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满足设备验收指标要求，甲方有权利要求再次换货。设备首次安装之日起4个月内，如果设备仍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满足设备验收指标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甲方最终验收

甲方使用单位根据初验结果，向学校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由学校组织校内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进行项目的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合同内所列功能参数逐条验收，并符合甲方稳定安全正常使用的需求。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终验验收单，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设备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违约责任

（1）执行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保证设备（系统）使用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3）甲方及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西安外国语大学 乙方：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①除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②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直到合格。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③. 除因不可抗力，乙方逾期交货，每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如乙方逾期十五个工作日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存在恶意违约情形（如交付假冒伪劣产品、

擅自转包、故意拖延履行、伪造履约证据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④乙方所交货物的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在使用中如发生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或者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或者运行存在较大潜在风险的，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无条件全额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⑤乙方所供货物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质量或安装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按甲方要求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处理，退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的保密义务。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约定。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鉴证方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外国语大学（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西安外国语大学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

日期：2016 年 9 月 14 日

乙方：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866780433810001

电话：010-6278925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2 号楼 318 室

日期：2016 年 9 月 14 日

鉴证方：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2016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或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品费用	1	国产超融合服务器	H3C	H3C UIS 3060 G7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延庆寺路 91 号 2 幢/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5	436000.00	2180000.00
	2	国产化超融合管理软件	H3C	H3C UIS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延庆寺路 91 号 2 幢/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	211800.00	211800.00
	3	业务&存储交换机	H3C	H3C S6530X-48Y8C-G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延庆寺路 91 号 2 幢/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2	53600.00	107200.00
总价		大写：贰佰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2499000.00 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2：

产品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	型号	描述
1	国产超融合服务器	H3C UIS 3060 G7	H3C UIS 3060 G7 UAL0 超融合一体机; 1、处理器：配置 2 颗国产 C86 处理器，单颗：64core、主频：2.7GHz; 2、内存：配置 768GB 5600MHz DDR5; 3、硬盘：配置 2*480GB SSD，7*8TB 7.2K SATA，2*3.84TB NVMe SSD; 4、网络：配置 1 块 4 端口 1Gbps 的网卡、2 块双端口 25Gbps 的网卡（含模块）; 5、 RAID 卡：支持 RAID 0/1/5/6/10/60; 6、风扇：配置 4 个冗余热拔插风扇，支持 N+1 冗余; 7、电源：配置 1600W 冗余白金交流电源模块; 8、 PCIE 插槽：具备 10 个 PCIe 扩展槽位; 9、管理：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内置 HDM 无代理管理工具，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
2	超融合管理软件	H3C UIS	超融合管理平台：H3C UIS 超融合管理软件(UIS Manager) 1.配置 10 颗超融合云管理平台 CPU 永久授权许可; 2.超融合管理平台应与超融合服务器为同一国产品牌; 3.实现健康巡检功能，快速查看超融合系统健康情况。包括：总体健康状况、集群健康状况、存储健康状况、网络健康状况、告警信息状况和其它配置信息，可自定义检测项; 4.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鲲鹏、飞腾、海光等国产化 CPU 芯片。 计算虚拟化：H3C UIS 计算虚拟化软件(UIS CAS) 1.配置 10 颗超融合云管理平台 CPU 永久授权许可; 2.兼容现有市场上主流的存储阵列产品和存储协议，平台提供 FC-SAN、iSCSI 存储对接功能，支持利旧原有旧存储设备投资保护; 3.支持双向迁移操作，可将学校现使用的非国产化虚拟平台虚拟机迁移到超融合平台上，也可将超融合平台上的虚拟机迁移到学校现使用的虚拟化集群中，迁移结束后的虚拟机可进行手动或自动重启操作; 4.支持虚拟机高可用（HA），网络/硬件/软件异常时自动拉起，主机离线时自动迁移；支持亚健康检测与主动热迁移至健康主机。支持动态资源负载均衡（DRS），高负载时自动热迁移，保障业务稳定。 存储虚拟化：H3C UIS 存储虚拟化软件(UStor) 1.配置 10 颗超融合云管理平台 CPU 永久授权许可，不限制存储容

			量； 2.实现多副本或纠删码存储策略，支持标准的 iSCSI 协议，允许外部物理主机或应用通过标准的 iSCSI 接口访问虚拟存储； 3.支持磁盘/节点故障后数据自动重构，无需人工干预 ；支持多节点并发重构，提升重构效率；支持重构任务管理，可调整重构速度，避免影响业务性能； 4.实现 MySQL 单机或主从模式部署，SQL Server 单机或 AlwaysOn 模式部署，Oracle 单机或 RAC 模式部署； 5.实现多个副本的容错机制，支持通过延伸集群的方式实现跨数据中心的数据双活，数据零丢失，业务分钟级别恢复，实现 RPO=0。 网络虚拟化：H3C 虚拟化网络安全软件(USec) 1.配置 10 颗超融合云管理平台 CPU 永久授权许可； 2.不限制虚拟交换机、虚拟路由器创建数量，支持 HA 功能。 3.实现虚拟应用防火墙（微隔离），可支持基于虚拟机、虚拟机组、虚拟机标签、IP、IP 范围、IP 组构建安全策略，按应用设置访问控制规则；当虚拟机在不同的物理节点之间迁移时，安全策略随之移动； 4.实现网关、静态路由、ACL 访问控制策略、端口映射等，控制虚拟机之间的网络访问能力，保障业务资源的安全性。 服务： 1. 由于本次建设的平台与学校已有平台在架构、技术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虚拟机迁移过程中可能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为确保学校业务正常运行，需要国产化超融合管理软件厂家配合完成已有平台到本次建设平台虚拟机的迁移工作（根据业务情况分次迁移）。
3	业务&存储交换机	H3C S6530X-48Y8C-G	H3C S6530X-48Y8C-G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 48 个 SFP28 端口,8 个 QSFP28 端口； 1.性能：交换容量：8Tbps，包转发率：3000Mpps ； 2.端口：提供 48 个 10/25G 光口，提供 8 个 40/100G 光接口； 3. 配置：提供 10 个 25G 多模模块、4 个 40G 多模光模块以及项目所需的 100G 互联堆叠线缆（含模块），满配交流冗余电源，满配热插拔冗余风扇模块；
4	服务要求		**（一）保险要求** **1. 风险承担** 在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开箱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货物在运输、装卸及仓储过程中的安全。 **2. 保险责任** （1）中标人负责办理货物从发货地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全程

			运输保险。 （2）投保险种应至少包含货物运输一切险（或同等效力的险种），并根据货物特性附加必要的特殊险（如易碎品破碎险、防锈险等）。 （3）保险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100%，并以采购人为被保险人或共同受益人。 （4）保险期间自货物离开中标人仓库或工厂起，至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由双方完成开箱外观检验止。 **3. 索赔与理赔** 若在运输或保管过程中发生保险范围内的损失，中标人应负责立即向保险公司索赔。若因中标人未及时投保、投保金额不足或未正确填写被保险人，导致采购人无法获得足额赔偿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供货安装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安装图纸、操作手册等）、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 **1. 现场条件确认** 中标人在安装前，应与采购人共同勘查现场，确认水、电、场地等基础条件满足安装要求。 **2. 安装人员资质** 中标人应派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进行安装。如设备属于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安装人员须持有国家规定从业资格（如特种设备作业、电工、焊工等强制性证书）。安装人员在施工期间应遵守采购人现场管理规定，佩戴工作证件，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3. 安装标准** 安装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以及制造商规定的安装要求。安装过程中，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设置警示标志。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调试与试运行** 安装完成后，中标人应进行系统调试，确保各项功能、性能指标符合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试运行期 30 天。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现场跟班保障，及时处理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试运行正常后，方可进入正式验收程序。